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决定书

青人社劳务派遣许〔2024〕1号

包头市中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:

经调查核实,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2024年1月12日到期未延续,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,决定依法注销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原行政许可证书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山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12日

注:本决定书一式两份,被许可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



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印发